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恢复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深发展 A 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[2009]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自2010年8月2日起，对持有深发展 A（股票代码 000001）的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1）、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6）、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7）、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10）按照“行业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（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8月3日的相关提示性公告）。

2010年9月2日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深发展 A 当日交易情况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交易价格反映了当前市场供求关系。根据上述法律法规、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0年9月2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深发展 A 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年9月3日